

# DB5132

##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5132/T 64—2021

### 藏香猪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ibetan flavor pigs breeding

（报批稿）

2021-01-25 发布

2021-03-01 实施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地环境.....	2
5 保种繁育.....	2
6 饲养管理.....	2
7 出栏.....	4
8 疾病防控.....	4
9 废弃物处理.....	5
10 生产档案.....	5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寨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提出。

本文件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寨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黎学松、刘军、朱燕、王宇、陈瑶、靳西彪、万春美、高烽焱、曾亮、王用瑜、何琳。



# 藏香猪养殖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藏香猪养殖的场地环境、保种繁育、饲养管理、出栏、疾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生产档案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藏香猪养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
- NY/T 2661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 DB51/T 1075 猪场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技术规范
- DB51/T 1076 生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藏香猪 Tibetan flavor pigs**

具有体型偏小、嘴长而尖、面部狭窄、皱纹偏少、两耳直立、鬃毛长并且容易直立、臀部相对倾斜、后躯干相对较高、四肢较为细小、毛色偏黑等外形特征的高原型藏猪或以藏猪血缘为主的商品类群。

### 3.2

#### **暖季 warm season**

以当地日平均气温稳定 $\geq 5$  °C的初日至终日的时期。

### 3.3

#### **冷季 cold season**

以当地日平均气温稳定 $< 5$  °C的初日至终日的时期。

### 3.4

#### 精料 concentrated feed

主要包括农作物的籽实（谷物、豆类及油料作物的籽实）及其加工副产品，营养成分丰富、粗纤维含量低、可消化养分含量多的饲料。

## 4 场地环境

### 4.1 放牧环境

藏香猪养殖的天然草地、山地场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 4.2 圈舍环境

#### 4.2.1 选址

圈舍选址应符合动物防疫要求，并在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应符合动物防疫要求，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 4.2.2 布局

圈舍布局及建设参照NY/T 2661的有关规定执行。

#### 4.2.3 规划面积

应配备运动场，运动场与养殖圈舍占地平均面积按照 $\geq 6 \text{ m}^2/\text{头}$ 规划，圈舍面积按照商品猪 $0.8 \text{ m}^2/\text{头}$ ~ $1.0 \text{ m}^2/\text{头}$ 、种猪 $8 \text{ m}^2/\text{头}$ 规划。

## 5 保种繁育

### 5.1 基本要求

生产单位应具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5.2 种猪要求

公猪8月龄、母猪4月~5月龄经兽医检疫部门检查确定为合格后方可开始初配，使用年限以5年为宜。

### 5.3 配种方式

5.3.1 放养条件下自然交配，放养比例按照公母比 1:10~1:12。宜采用复配方式，两次配种时间间隔 8 h 以上。

5.3.2 圈养条件下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母猪发情时公母合圈自然交配；人工授精前，对母猪进行发情鉴定，把握输精时机，人工授精按照公母比 1:80~1:120 进行。

5.3.3 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后，放养条件下公、母分群放养；圈养条件下公、母分圈饲养。

## 6 饲养管理

## 6.1 放养

### 6.1.1 放牧

#### 6.1.1.1 放牧时期

暖季放牧于较远的山坡、林地和草地等处；冷季放牧于较近的山坡、林地和草地等处。

#### 6.1.1.2 放牧时间

白天放牧，傍晚收牧。

#### 6.1.1.3 牧草种类

以禾本科、豆科和沙草科等天然牧草为主。

#### 6.1.1.4 放牧方式

公猪、产仔前母猪及2月~3月龄断乳后的仔猪随大群放牧。

### 6.1.2 补饲

#### 6.1.2.1 补饲时间

暖季于傍晚收牧后补饲；冷季于上午出牧前和傍晚收牧后补饲。

#### 6.1.2.2 饲料要求

补饲用饲料以精料和多汁饲料为主。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NY/T 471的规定。

#### 6.1.2.3 补饲次数

仔猪和公猪暖季日补饲1次，冷季日补饲2次~3次；妊娠母猪日补饲2次~3次。

## 6.2 圈养

### 6.2.1 哺乳期仔猪

6.2.1.1 仔猪出生后1 h~2 h喂初乳，仔猪全部出生后固定奶头。

6.2.1.2 仔猪初生时护仔栏温度宜为30℃~32℃，以后每天逐渐下降0.5℃~1.5℃；一周后控制在22℃~25℃。

6.2.1.3 仔猪出生后分别于3 d、7 d补铁，可注射右旋糖酐铁注射液50 mg、100 mg。

6.2.1.4 仔猪出生后7 d开始用教槽料诱食。

### 6.2.2 断奶仔猪

6.2.2.1 仔猪45 d~60 d断奶，断奶后赶母留子，仔猪原栏饲养5 d~7 d，喂原乳猪料，逐步添加少量精料。

6.2.2.2 断奶后7 d转入保育栏，饲喂精料，应少喂勤添。

6.2.2.3 断奶后14 d~21 d日喂精料次数逐步减至2次~3次，应注意控制料量，防止补偿性过食。

6.2.2.4 仔猪70 d~90 d时，转入生长育肥猪舍。

### 6.2.3 生长育肥猪

6.2.3.1 按体重大小、强弱、公母分栏饲养。

6.2.3.2 日喂精料2次~3次，饲喂量随体重增加而增加。

6.2.3.3 夏天应注意防暑降温，可采用遮阳、喷水降温；冬天应注意防寒保暖，可铺设垫草保暖。

## 7 出栏

10月龄出栏。出栏时应全进全出，适时、适重出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

## 8 疾病防控

### 8.1 基本要求

饲养场卫生防疫应符合NY/T 473的规定。

### 8.2 清洁

每日应清洁圈舍内卫生，保持干净整洁。对转舍或出栏后的圈舍先打扫清除污物，再采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

### 8.3 消毒

#### 8.3.1 总体要求

应对饲养所有区域消毒，并对饲喂工具、器械、道路、车辆、进出所有人员等进行消毒。

#### 8.3.2 消毒药使用

8.3.2.1 注意配伍禁忌，应有不少于3种不同类型的消毒药定时更换和交替使用，消毒药的使用应符合GB/T 16569的要求。

8.3.2.2 带猪消毒宜选用聚维酮碘、戊二醛、葵甲溴胺等。

8.3.2.3 环境、用具、排泄物、空舍宜选用复合酚、氢氧化钠溶液、生石灰、熏蒸消毒。

#### 8.3.3 消毒频率

8.3.3.1 进出猪场人员、车辆等应每次严格消毒。

8.3.3.2 猪场周边环境消毒，每月应不少于2次。

8.3.3.3 圈舍外的猪场内部区域消毒每周应不少于1次。

8.3.3.4 圈舍内消毒（带猪消毒）每周应不少于2次。

8.3.3.5 饲槽、猪舍用具等饲喂工具应每天清洗，每周消毒2次~3次。

8.3.3.6 疫情期间增加消毒次数。

#### 8.3.4 消毒方式

8.3.4.1 猪舍外环境及出栏后空猪舍在进猪前应采用2%~5%氢氧化钠溶液喷施或直接撒石灰粉或10%~20%新鲜石灰澄清液消毒。

8.3.4.2 猪场物料外包装、饲喂工具应喷雾消毒或在密闭的室内采用熏蒸消毒。

8.3.4.3 诊疗和防疫器械应在使用前采用高压灭菌、高温蒸煮或其他适宜方法消毒。

- 8.3.4.4 带猪消毒时，应先清洁，再做消毒处理。
- 8.3.4.5 每批猪只转舍或出栏后，应对空舍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 8.4 驱虫

- 8.4.1 放牧养殖期应加强驱虫，包括线虫、绦虫、吸虫等蠕虫，球虫、弓形体、附红细胞体、血孢子虫等原虫，螨虫、蜱虫、虱等外寄生虫。
- 8.4.2 放养猪每季度轮换应用驱虫药伊维菌素阿苯达唑、氯氰碘柳胺钠、吡喹酮，间隔 15 d~20 d 用 1 种驱虫药。
- 8.4.3 圈养猪每季度应用伊维菌素阿苯达唑或阿维菌素驱虫。
- 8.4.4 外寄生虫感染采用体内体外结合的驱虫方式。
- 8.4.5 夏秋季节增加应用驱血原虫药物，如青蒿粉 2 次~3 次。

## 8.5 防疫

### 8.5.1 疫苗要求

应是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的产品或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注册进口的产品。疫苗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 8.5.2 防疫要求

猪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发生规律，选择适宜的疫苗并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例如：

- 参考当地种猪、仔猪、育成猪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 病毒性疾病重点加强口蹄疫、猪瘟、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蓝耳病、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等疫苗免疫；
- 细菌性疾病重点加强猪喘气病、败血性链球菌病、仔猪红痢、大肠杆菌病等疫苗的免疫。

## 8.6 兽药使用

- 8.6.1 兽药应来自于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
- 8.6.2 兽药应由动物防疫部门或取得兽医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根据疾病的诊疗情况具体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
- 8.6.3 育肥后期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要求，未达停药期的不应出售。

## 9 废弃物处理

### 9.1 处理原则

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干湿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 9.2 处理方法

按照 DB51/T 1075 的规定执行。

## 10 生产档案

### 10.1 质量管理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NY/T 1569的规定执行。

## 10.2 管理制度

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有明确合理的生产计划、人员管理、物资与报表管理、药物使用记录等，符合DB51/T 1076的要求。

## 10.3 记录档案

应建立相关的生产档案，包括免疫程序并保存免疫记录、全部用药记录、生产记录等，至少保存3年。

---